# **T-2**

#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 【填表说明】

- 1. 本表仅需填写需变更(备案)事项变更(变动)后的情况。
- 2. 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本表首页由原法定代表人或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签署均可。
- 3. 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请按照规范的行政区划、街道、路名、门牌号、大楼名称、小区名称、房号等填写,与上述格式不一致的,可在横线上具体填写。请申请 人务必真实准确填写详细地址,该地址将作为送达法律文件的法定通讯地址。
- 4. 一照多址,是指在我市登记的商事主体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的,允许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申请一照多址的企业,在"住所"处勾选"一照多址企业",在"经营场所"处填写经营场所地址,可填写多个经营场所。
- 5. 实收资本备案栏认缴制企业选填,实缴制企业必填。
- 6. 申请人可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经营范围 表述用语指引。
- 本表标明需"签章"处,签署人属于机构的,由机构盖章;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签署。
- 8. 本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复印续页, 勾选处请在"□"内打"√"。
- 9.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律应使用 A4 型纸, 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 10.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或签署,请勿使用圆珠笔。
- 11. 申请表、决议/决定范本、章程/协议范本等格式文件及办理各项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 清单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网上办事—— 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查询或下载打印,申请表亦可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各办事大厅窗口领取。
- 12. 以上未尽事宜请参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 或相关 法律、法规细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

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规定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真

实有效,作出本次变更决定的相关法律文件本企业已存档备查,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如本企业拟变更的名称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愿无条件变更本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郑重承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

述真实无误; 如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七

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业主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工作站

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请在以上相应□中打"√")

四、法定代表人信息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与原件一致,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兹委托指定代理人 罗亮 作为经办人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代理权限: ☑提

交申请材料; ☑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决定文件; ☑修改申请材料中文字性错误)

代理期限至 2023年07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6JTD6X

【注: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

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组建负责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

有权签署人签署:

詹志东 510303196610060338 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经办人签名:

罗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18579058785

360121198912202912

名 称					名称证 编号			
住 所 【说明3】								
经营场所 【与住所相同 可不填,说明 3】								
法定代表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营业排	ኪ照 □扩	照	□其他	
【执行合伙		证件号码	5103031	9661006	0338			
人、投资人、 负责人】姓名 或名称	<b>詹志东</b>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6组团8栋					1团8栋5C
出资总额 【有限责任 公司认缴】	币种 数额 万元		实	、收资本备 【说明4】	案	币种 数额	万元	
出资证明编 号及出具该	验资报告编号			会计师事	务所名称			
证明的机构 名称	银行询证函号码			银行	名称			
审批文件								
审批项目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章程(协 议)记载的 出资期限	□一次性缴付 □分期缴付( □章程(协议)			)				
营业期限	□ 年 □至 □永续经营							
	<b>发起人、股东代表</b>			<b>达</b> 员)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型	出资 方式
证件种类: A.身份证 B.营业执照 C.其他 (万 (% A.企业法人 A. 货币						A. 货币		

姓名或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 签名   磁件号 签名					B. 实物 C. 知识 产权 D. 土地 使用权 E. 其他		
詹志东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 份证	5103031966 10060338	20	100. 0000 00	自然人	货币			
章程(协 议)记载的	一般 经营 项目								
经营范围 【说明5】	许可 经营 项目								
			董事备案						
		身份证件							
姓名	职务	【证件种类: 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其他】 签名			
詹志东	执行董事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 510303196610060338 份证 <u></u>							
监事备案									
身份证件									
姓名	职务	【证件种类: 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证件种类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唐晓喜	监事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身 份证 432923198305042116 唐晓喜 432923198305042116							
高管成员备案									

	职务	身份证件 【证件种类: 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詹志东	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10303196610060338	詹志东 510303196610060338			
章程(协 议)备案		章程(协议)	修正案或新章程于 2023 年 04 月	月 17 日 通过			
外国投资者	被授权人	名称或姓名					
法律文件 送达接受人	被授权	又人地址					
备 案	被授权丿	 【联系方式					
市外分支机 构及对外投 资备案		机构或 设资名称					

清算组		身				份证件			
(人)	职务	姓名	【证件种类: 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备案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迁入/迁出	□迁入□	□ 迁出	迁	入/迁出	城市名:				
指定联系人 【非常重要, 请准确填写】	姓名								
	电话				申请营业执照副本本				
	电邮								
企业网站 名称					企业网站域名 ww.****.com】				
企业类型	A.内资公司 B.外资企业		【2018日273   14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医费尔韦克氏氏试验 医瓦韦耳韦耳韦皮( ) 发责责责人责责有声有声有任任限 资任任任人 任限 限 资金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请选: □	事经营活动。 〔: 合资) 合作)			

C.非法人企业: □C-1(内资)普通合伙企业
□C-2(内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C-3(内资)有限合伙企业
□C-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C-5个人独资企业
D.非公司企业法人:□D-1全民所有制企业
□D-2集体所有制企业
□D-3联营企业
□D-4股份合作企业、
S.分支机构: □S-1 (内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2(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3(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7 台港澳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S-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S-9 营业单位(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分支机构)
□S-10股份合作企业分支机构

### 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议(决定):

- 1、公司股东由: "许铭体(证件号码: 360733199509022797、出资额: 20万、出资比例: 100%)"变更为"詹志东(证件号码: 510303196610060338、出资额: 20万、出资比例: 100.000000%)"
- **2**、转让方: 许铭体,占公司 100%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10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詹志东,(证件号码: 510303196610060338)。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许铭体(证件号码: 360733199509022797)"变更为"詹志东(证件号码: 510303196610060338)"
  - 4、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 "2023-04-17"
- 5、公司董事成员由: "执行董事: 许铭体(证件号码: 360733199509022797)" 变更为"执行董事: 詹志东(证件号码: 510303196610060338)"
- **6、**公司监事成员由: "监事: 杨瑞(证件号码: 412726199210277536)"变更为"监事: 唐晓喜(证件号码: 432923198305042116)"
- 7、公司高管成员由: "总经理: 许铭体(证件号码: 360733199509022797)" 变更为"总经理: 詹志东(证件号码: 510303196610060338)"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股东签章(签名):

詹志东 510303196610060338

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 章 程

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14 号东怡大厦 6A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二章 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共壹个,名称与住所如下:

姓 名: 詹志东

住 所: 510303196610060338

身份证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 6 组团 8 栋 5C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三)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 建议和质询;
  - (四)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规定缴纳所认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股东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詹志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2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出资方式: 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分期缴付:首期缴纳人民币1 万元。其余从公司成立起二十年内缴清。"

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五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

(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 送股东。

第六章 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 执 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或者执行董事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五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执行董事决议,可以随时解 聘。

####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任期 3 年。由股东决定产生。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公司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 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丧失执行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 法纳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 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九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由股东组成。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处理对外投资及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

(五)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六)清理债权、债务;

(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公司主管机 关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 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他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

# 股东签章(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6JTD6X

詹志东 510303196610060338

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 承 诺 书

本人因股权受让成为<u>"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u>的唯一股东,本人承诺未投资其他一人有限公司,并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因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股东)签名:

詹志东 510303196610060338

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 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许铭体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西江镇西坑村流子前 01 号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733199509022797

受让方: 詹志东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 6 组团 8 栋 50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303196610060338

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在深圳市设立,由甲方独立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 100%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 1、甲方占有 100%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分 1 次支付给甲方。
-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三、有关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

公司的利润, 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四、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 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 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取得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深圳市神桥科技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

受让方:

许铭体 360733199509022797 詹志东 510303196610060338

2023年04月17日